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未连任、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任期届满，除非经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连任，其职务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然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聘任，在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情形外，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缺少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则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公司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移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任职期间取得的公司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交接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并应及时向公司报备承诺履行进展。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其履行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其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存在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配合制定书面方案、承诺或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根据公司审计相关制度，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配合。

第四章 离职后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转让比例的限制。

(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离职后两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持续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违反或者未履行相关承诺、存在移交瑕疵、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行为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